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并相应修订相关授权事项，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系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制度作出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刘 宁

孔 英

2018年11月12日